



第 5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- 三、主 席：林銘桐先生 記錄：許錦碧
- 四、出席委員：林銘桐先生、林明俊先生、許惠祐先生
列 席：洪振攀先生
- 五、報告事項：無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審議本公司113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關於113年度之工程部工程獎金、維護部維修費及零件獎金、業務部銷售獎金，以及各部門之年終獎金（目前帳上已預提壹個月基數），以上各類獎金均已列入營業費用提撥在案。

（二）由於113年度營運業務接單遽增，因此今年損益數據預測應可轉虧為盈，具體年終獎金之發放金額，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各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狀況而執行，並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上述基數範圍內，以平均不超過1.5個月為原則，依據考核績效予以衡量發放。獎金辦法請詳閱（附件九）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 會：下午1時45分

主席：林 銘 桐



紀錄：許 錦 碧

